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张志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代行其职权，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